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85號

原告 張斯傑
被告 簡嘉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因細故而有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損原告物品之意思，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5時19分，持油漆潑灑原告所有、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原告受有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20元修車費用，及車資20,780元之損害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修車單據為證，且衡以原告之機車既須修理，則其請求車資之交通費用，尚屬合理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均為真實。又本院審酌折舊制度雖係為避免請求權人不當獲利，並透過減輕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金額之方式，避免人民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動輒得咎，然本件為故意侵權行為，被告於行為前即可預見其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再予折舊，顯有不公，故爰不依法折舊，併此敘明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